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(2024)102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300723397611J

地址(住址):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朱雷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3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食堂油烟净化器废气接口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”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4年7月2日在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2024年7月3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4年7月2日在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、2024年7月15日在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、2024年7月9日由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(QCHJ自行检测【2024】07049)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(单位)经责令改正后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,按时完成整改,监测结果油烟达标排放,且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7的规定,本机关已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(单位)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进行教育,具体内容如下: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。
2. 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
